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201000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玉编办〔2019〕30号文件职能是：负责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服务；负责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评审服务，负责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申报服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负责玉溪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服务园区全面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市级研发平台认定工作

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依据每年完成认定 5 个的目标，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强化创新、择优扶持”的原则，紧紧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重点行业、相对优势的学术和技术领域开展。在各县区推荐和组织调研的基础上，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了 5 个企业研发平台为 2021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储备项目。2021 年上半年，对列入本年储备项目的 5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单位进行了实地审核，指导企业改进相关工作，完善申报材料。目前，已完成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骨健康与药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玉溪市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市畜禽疫病防控与检测重点实验室”，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玉溪市低品位铜铁矿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玉溪市主要农作物玉米种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元江县农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玉溪市红河流域芒果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5家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近期将组织专家对这5家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认定。

2.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

积极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荐申报工作，玉溪师范学院承担的“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被省科技厅批准建设2021年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按规定将在两年的建设期内每年获得补助经费50万元。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按照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积极组织动员玉溪师范学院、玉溪高新区、红塔区、玉溪市人民医院、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等有条件的单位进行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并推荐申报了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云南省烟草病虫害生物防治重点实验室”、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酸角研究重点实验室”2个单位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目前已通过省厅初审并进行了项目答辩。8月，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申报2021年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的通知》要求，组织两家企业申报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分别是：玉溪汇龙科技公司申报“云南省新能源矿产与先进材料产业发展研究院”、玉溪新天力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云南科领清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省科技厅正在进行初审。

3.“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工作

《玉溪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评审稿）已于2021年1月7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按照3月10日局务会要求，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性与紧密性，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小组认真研究相关会议及文件，积极与规划编制单位对接进行完善，于3月30日形成《规划》第10稿；根据市科技局“十三五”期间科技工作总结，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第11、12稿；6月至9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会精神，按照“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第13、14稿；现正根据玉溪市第六次党代会、《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精神进行修改，定稿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另外，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认真梳理了我市在科技创新方面可与《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相衔接和向上级部门争取的政策项目清单。

4. 锂镍资源综合利用前期咨询工作

按照市委王力书记在《玉溪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镍产业深加工及产业链相关情况的专题报告》上的批示，生产力促进中心围绕省委省政府打好“绿色能源牌”的发展战略，根据省

委省政府玉溪现场会精神和玉溪“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先后深入元江镍矿、红塔区小石桥进行实地调研，积极与省科技厅、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科学技术院和玉溪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对接，参加云科院组织赴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考察学习，强化内外联系，加强分析研判，先后完成了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玉溪市镍和锂资源及产业发展的报告》和《赴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考察报告》。做好每月与高新区的对接，按省、市政府工作落实督查要求及时跟踪云南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推进情况。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比上年对

比减少 5.66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退休 2 人，调出 1 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比上年对比减少 6.03 万元，下降 2.86%，变动原因很重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无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4.77 万元。比上年对比减少 6.03 万元，下降 2.86%，变动原因很重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无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6.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比上年对比减少 6.03 万元，下降 2.86%，变动原因很重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无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4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2%。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学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住房补贴发放。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务接待，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5.8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务接待，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县区单位到我单位调研、考察、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资产总额 422.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77 万元，固定资产 5.3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101.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2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22.14	315.77	5.37				5.37	101.00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我单位不涉及部门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

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201111